



# 计算机应用专业课程管理制度

为了规范课程管理,进一步加强课程建设,以调动教和学两个方面的积极性,进而提高课程教学质量,实现人才培养目标,现制定如下课程管理规定:

## 一、课程信息规范

1. 课程信息包括:课程名称、课程代码、课程类型(文化基础、德育教育、专业方向)、学时(理论学时、实践学时)、考核方式等。
2. 课程信息的规范化:在培养方案、课程标准、课程介绍、课表、学生成绩单等教学资料和管理文件中,同一课程的信息须完全一致。
3. 课程信息的认定工作由教学处与课程建设专业部共同审定,一经审定后,录入教务管理系统,任何个人不得随意更改课程信息。如确需要更改,需经教务处和课程建设专业部重新审定同意后,方可修改。

## 二、课程设置与管理

1. 课程设置的主要依据是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。
2. 对所有列入培养方案的每一门课程各专业部都要安排课程负责人。
3. 管理原则
  - (1) 各专业课程由专业部和教务处共同进行管理。
  - (2) 文化基础课由教务处、教研组共同进行管理。
  - (3) 德育教育课原则上由各专业部、教研组进行管理,教务处配合做好课程管理与建设工作。

## 三、课程建设的专业部职责

1. 专业部需承担课程标准的制订、教师队伍的组织、教学任务的落实;选用或组织编写教材、建立试卷(题)库、评阅试卷;从事该课程相关的教学改革、课程建设、课程教学质量的评价等工作。
2. 专业部要依据人才市场变化及时修改课程开设方案,交教务处审核;要在每学期末拟定下学期开课方案(修改的)和教师任课初步方案报教务处;专业部可从校内外聘用已通过任课资格认定的教师任课,但必须负责对任课教师及其教学质量的管理;专业部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诿教学任务。



3. 专业应听取并尽可能满足学生对该课程提出的要求和意见，虚心接受其质量监督，突出服务意识；教务处要参与专业部制度课程标准、教材选用、教学质量监控、任课教师选择及成绩考核等环节，突出责任意识；教务处、专业部和学生管理人员要多听学生的意见，培养学生的参与意识。

#### 四、开课条件与程序

##### 1. 各类课程的基本开课条件

课程要有符合要求的任课教师，由专业主任负责；制定出合适的课程标准；选用或编写适用的教材；做好实践环节所需的各种工作；确定作业、考核或考试等方面要求；制定好与课程有关的完备的教学文件（如教案、教学日历、电子课件等）；做好其它有关准备工作。

2. 教务处在制定下一期的教学任务时，必须与实训处、专业部、教研组等各方面对每门课程逐一落实，经学校审定后方可开课。专业主任负责的课程教学质量负全面责任。

3. 新老师上岗前，教务处、专业部必须组织安排试讲，试讲教师要有该课程的课程标准、教案、电子课件、选用教材等，经试讲合格后方可上岗。

4. 专业申报开设任一新公共课，须向教务处提出开课申请，提交拟讲课程的课程简介、课程标准和选用教材情况等，由教务处和专业部共同进行开课资格认定，同意后方可开课。

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